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67號

上訴人 仁強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仁

訴訟代理人 李沃實律師

陳成志律師

被上訴人 加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昌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慈恬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
邱維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被上訴人並應提出聲證1、甲證7製作者姓名、聯絡地址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洪純莉

法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